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被告 斯朵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聰杰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如君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部分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934元，其中依勞動事件法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部分標的金額為83,814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卷第88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而依本院上開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96%即1,440元【計算式：1,500×96%=1,440】，餘6

01 0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1,000-0000=60$ 】；又原告已預納
02 1/3部分裁判費500元，已逾其應負擔費用，毋庸再向本院繳
03 納。是以，扣除原告已預納之裁判費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0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-500=1,000$ 】，
05 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6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